

农民健康教育》磁带，结合“爱国卫生月”、“五.一”、“八.一”、“十.一”、元旦、藏历年（春节）等节日开展卫生咨询和义诊活动，在中小学开设了健康教育课。全县各单位、各部门执行了对辖区内公共区域的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的卫生制度。

五、除“四害”工作

理塘县每年开展以春、秋两季为主的灭鼠活动，在灭鼠期间，理塘县爱卫会组织人员就有关保健、强化防病和治病等方面进行宣传。

六、创建卫生城市

1997年，理塘县提出了创建卫生城市目标，2002年，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完善了各项创卫指标，并顺利通过州创卫检查组的检查验收，被命名为“州级卫生城市”，2005年11月18日，以总分93.15的高分顺利通过了州创卫复查组的复查验收。

第五节 医疗

一、县医院基本情况

1991~1998年，理塘县医院共有床位40张，职工51人，其中医技人员46人，工勤人员4人，行政人员1人。专业技术人员中，大专文凭4人，中专文凭42人，副高职称4人，中级职称17人，初级职称25人。全院占地面积15019.81平方米，建筑面积3581.18平方米，业务用房2887.05平方米，生活用房699.13平方米。医院设有门诊部、住院部，后勤部。门诊部包括：内儿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口腔科、五官科、急诊科、放射科、化验科、B超室、心电图室、中药房、西药房、收费室；住院部：内儿科、外科、妇产科、手术室、供应室、西药房和后勤部、院长办公室、办公室、医务科、总务科、财务室、病案和图书管理室、洗浆房、库房等。2000年10月，县医院顺利创建了“二乙医院”，2004年通过了复审，2005年通过了全国性的“医院复查”。其间，2003年县医院成为“甘孜州康南复明中心”，同年被评为“州卫生先进单位”。

二、中医

1991~1998年，县医院有4名中医专业技术人员，其中2名医师、2名药剂师。

1 名医师坐门诊，1 名医师配药，1 名药剂师在门诊西药房配药，1 名药剂师在总务科管理药品；由于中医人员缺乏，中药治疗只限于一些常见病。2002 年，中医人员退休后，中医业务中断。

三、西医

1991~1998 年，县医院大多数医技人员都是西医专业毕业的，初级职称有 24 人，可开展内儿科、外科、妇产科、口腔科、五官科手术，医技科室当时只有放射科、心电 B 超室、化验室。放射科只有一台老的 400MA 的机器，B 超室只有一台老的黑白 B 超，化验室只能检查尿常规、血常规、大便常规、合血等一些简单的检测。医院的医疗收费标准是按照四川省物价部门在 1998 年统一制定收费标准执行，药品价格按照当时规定价格的的基础上加 15%，但不能超过物价公报规定的价格。当时能开展的手术只有小手术，牙科和妇产科各有一位副主任医师，全年总诊人数最多的是 1994 年 12856 人，其中门诊人次 12776 人次，住院 780 人次，治愈率 89.5%，未愈和转院率为 5.7%，死亡率为 4.8%；开展手术 67 例，无一例院内感染和医疗事故发生，业务收入 90 多万元。2005 年，医院有正式职工 46 人，医技人员 39 人，工勤人员 3 人，临时工 2 人，其中中级 9 人，初级 30 人。医院有病床 48 张，房屋面积为 7409.97 平方米。医疗设备方面，增添了电子胃镜、彩超、全自动血球计数仪、半自动生化分析仪、放射科操作台、电动手术床、心电监护仪、全自动洗胃机。能够开展普外科、骨科、肝胆外科、眼科白内障手术，能够处理呼吸内科、心血管内科、急性高原反应、医疗急救。2003~2005 年，理塘县医院两次为农牧民开展了白内障手术，让 240 多名白内障患者重见光明。2005 年，全院总诊疗病人为 20839 人，其中门诊病人 20519 人，住院 320 人，平均住院为 8.9 天，治愈好转率为 92.5%，未愈和转院率为 7.5%，死亡率为 0，急疹病人为 4635 人，开展手术 195 例，无一例医疗和感染事故发生，全年业务收入为 1540287.92，其中药品材料收入为 841341.65 元，劳务收入为 698946.27 元。

四、藏医

县藏医院是全县唯一的一所集藏医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综合性非营利性医院。1980 年 7 月，成立了第一所藏医医疗机构——理塘县藏医联合诊所；1982 年 5 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改名为理塘县藏医院；1990 年，政府拨专款 40 万元修建

了藏医院医技大楼，设置了门诊部和住院部等；2001年，修建了藏药制剂室，藏医院达到四川省藏医院建设标准。2005年10月，对医院的业务用房进行了维修。2005年底，理塘县藏医院有职工16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4人。全院有病床10张，可开展内科、儿科、妇科、外科及针灸、推拿、火罐、艾灸、牙科等医疗项目，可开展心电图、B超、检验等诊断项目。全院占地面积为1720平方米。藏医院根据县内丰富的中藏药材资源，配制出了适用于当地多发病的纯天然、低价高效的药品。

五、医疗救助

（一）应急医疗

1991~2005年，全县医疗机构完成了各种应急医疗服务，特别是认真完成了2003年“非典”疾病的医疗任务和2004年2月17日县内特大交通事故的伤员治疗任务。

（二）送医下乡

1991~2005年理塘县医疗机构送医下乡情况一览表

表 15—1—6

年份	下乡次数	诊治人数	投入资金	医务人员数
1991	3	324	4000	4
1992	5	1000	6800	6
1993	3	400	4500	5
1994	3	567	4780	3
1995	4	356	3231	4
1996	2	312	2800	3
1997	6	1259	7000	6
1998	4	750	5000	5
1999	3	300	3000	4
2000	3	278	2900	3
2001	4	560	6000	6
2002	5	976	6000	4
2003	4	500	5000	4
2004	6	2348	8900	8
2005	5	2000	8000	6

（三）医疗扶贫

由于受理塘地理因素及生活习惯的影响，地方病长期困扰着理塘县广大人民

群众，理塘县的地方病主要有地甲（地方性甲状腺肿大）、地氟（地方性氟中毒）、包虫病、布鲁氏菌病（简称布病）。通过实施民族卫生扶贫，乡镇卫生院达到了“一无三配套”标准，解决了缺医少药、看病吃药难和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

六、医疗管理

（一）医政管理

1991~2005年，理塘县医政管理围绕提高医疗质量，规范医疗行业行为开展工作，强调了医疗安全，明确防范、处理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等工作程序。同时每年初召开院长会，加强对全县医疗机构质量的检查和督导，并组织全县医疗机构积极开展义诊活动（每年安排巡回医疗队到区、乡开展巡回医疗4次）。对医疗从业资格管理实行“三个准入”，即医疗机构执行许可证、医师和护士执行执业证。1997~2005年，全县集中完成了医师执业注册工作，89名执业医（助理）师依法取得了《医师执业证》，170名符合条件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报名参加了全国统一组织的医师资格考试；每4年县一级医疗机构依法换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加强对血液的管理，全县统一到中心血库采购血液。2005年，医政机构对全县29个医疗单位的诊断设备防护进行了监测，县、乡医疗机构消毒质量监测采样60份，合格率为93%，取缔无证和非法行医场所8家，查封2个非法执业的个体诊所。同时，开展打击虚假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对医药市场上的虚假广告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其中包括医药广告夸大疗效、保健食品夸大疗效等行为。1991~2005年，共进行专项整治行动30余次，没收虚假广告药品95.6公斤，价值人民币0.35万元。

（二）药政管理

1、机构

2001年12月，组建成立了四川省甘孜州理塘药品监督管理局，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承担原贸易局承担的医药行业生产流通和县卫生局承担的药政、药检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职能。理塘药监局属片区局，辖稻城、巴塘两所，内设办公室、综合股；共有干部职工13名。2005年8月，成立四川省甘孜州理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挂四川省甘孜州理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牌子，共有干部7名，不再管辖巴塘、稻城两县的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2、市场监督管理

(1) 换证、办证和 GSP 认证

理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助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理塘县所有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办证、换证和 GSP 认证工作。对各药品零售企业所提交申办或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以及 GSP 认证的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规定进行办证、换证和 GSP 认证。

(2) 药品抽验

理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组建以来都严格按照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安排部署，按时完成对理塘县内各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品抽验（药品快速鉴别）工作；协助州药检所对辖区内的药品进行抽验，将药品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3) 药品经营使用监管

理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始终坚持以“监督为中心，监、帮、促相结合”的工作方针，以“改革促监管，以改革促发展”，不断加强对药品销售、使用的监管力度。一是进一步规范了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购进、使用、销毁行为；二是帮促县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了医疗器械备案制度，并按照“以人为本，积极稳妥、注重安全”的原则，对县药品零售企业进行药品分类指导。到 2005 年，已完成各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的分类工作；三是帮、促全县所有涉药单位制定完善了《特殊药品管理制度》、《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制度》和《定期回访制度》及《理塘县特殊药品突发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为确保执法人员严格执法、依法办事，理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理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定期回访制度考核办法》要求，对执法人员进行定期与不定期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终公务员考核依据；四是帮、促所有涉药单位完善药械购进、验收、销售记录、药品被盗报告制度，药品不良反应登记，一次性医疗器械销毁记录和直接接触药品工作人员的健康档案等；五是积极推进各药品零售企业 GSP 认证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2004~2005 年，理塘县 14 家药品零售企业顺利完成了 GSP 认证工作，并通过 GSP 认证；六是清理销毁过期失效和未标明有效期的药品 458 个品种、标值 55.72 万元，特殊药品 15 个品种、标值 0.28 万元，26 个医疗器械品种、标值 0.28

万元。查处假劣药品案件 13 起，没收假冒药品货价值金额 0.18 万元和违法所得 0.08 万元，罚款金额为 0.91 万元，有力打击了销售使用假劣药品的嚣张气焰。

(4)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监管

2001 年以来，理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全面贯彻“有效监管、科学监管”的监管工作思路，打击利用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商业欺诈行为，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市场秩序，提高药品广告监测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重点从以下七个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一是未经审批擅自在媒体发布广告；二是异地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应该备案而未备案；三是处方药发布广告；四是篡改、扩大广告批准内容；五是非药品（包括保健食品、食品、化妆品等）宣传药品疗效；六是以促销形式在药店门前、店内摆放广告牌、墙上张贴广告、散发广告；七是为将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监管工作落到实处，制定了《理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定期监测制度》，确立了“一把手”负责制，监管工作做到定期监测与不定期监测相结合。此项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净化了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市场的环境，规范了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秩序。

(5) 特殊药品监督管理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范特殊药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秩序，理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特殊药品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检查了以下内容：一是特殊药品购用管理是否存在无证购买，一证多次购买的行为，购用证明保管是否完整。二是医疗用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单位审批是否符合《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要求。三是科研和教学所需毒性药品购用审批是否符合《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6)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2001 年 12 月后，通过药监系统各项工作的不断完善，队伍建设不断得到加强。使药品不良反应工作进一步健全。理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甘孜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文件精神，开展了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帮助各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建立了不良反应监测网，要求各零售药店定时登记药品不良反应登记簿，制定了《理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不良反应信息通报制度》，并及时准确地转发国家、省局药品不良反应的相关信息，利用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及法制宣传

日加强对药品不良反应宣传教育，通过宣传教育使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其中，减少了药害事故的重复发生，提高了公众用药的安全意识。

(7) 抗菌药物监管和药品分类管理

①抗菌药物监管

自 2001 年 12 月建局以来，从全方位、多角度、多渠道加强抗菌药物的宣传教育工作。一是充分利用食品卫生宣传日、药品管理法宣传日、3.15 消费者权益日等法制宣传日，加强抗菌药物宣传教育工作。二是开展专项检查工作，为切实维护人民用药安全，开展了多次专项检查，逐步规范药品秩序，提高服务水平，并要求各药品经营店对所售抗菌药品做详实登记，以备查。三是与各药品经营店建立联防互助局面，畅通举报渠道，并对举报事实进行核实，一旦核实并发现非法搭售或不凭处方销售的抗菌药物店，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

②实施药品分类管理

2005 年，在实施药品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加大对各药品经营企业实施分类管理的指导，并与日常检查和 GSP 认证追踪检查结合起来，确保了药品分类管理工作的实施，通过开展此项工作，理塘县 14 家药品连锁门店达到了药品分类管理的要求。

(8) 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监督管理

①GSP 认证监督管理

为落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的“以科学发展观统领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树立科学监管理念”的工作要求和保证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2004~2005 年，已完成了现有 14 家药品零售店的 GSP 认证工作。依据 GSP 标准，重点检查营业场所状况及药品分类陈列情况；药品处方审核员在职在岗、资质情况、药品购进、验收及养护情况，特别是药品购进渠道是否合法，购进验收记录是否真实完整，是否超范围经营及拆零药品的管理情况。

②农村药品“两网”建设

一是制定了《理塘县农村药品“两网建设”实施方案》。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四川省零售药店验收标准》的有关规定开设了 14 家药店，结束了理塘县乡镇无药品零售店的历史。在 24 个乡镇建立了监督网、3 个乡镇开

设有药品连锁门店。2005 年全县有药品连锁门店 14 个、乡镇卫生院 24 个、个体诊所 3 个、村卫生室 59 个、药品协管员 24 个、药品信息员 213 个。

第六节 卫生防疫

一、机构

1970 年 5 月，成立理塘县卫生防疫站； 2003 年 11 月，更名为理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受县卫生局领导，业务上受省、州疾控中心指导，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2005 年，县疾控中心下设办公室、疾控科、卫生科、检验科、财务科、后勤管理，其疾控科又内设计免组、地防组、疫情室、传管组。

二、卫生执法与监督

1991~2005 年，理塘县卫生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卫生法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学校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管理条例》、《突发公共事件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管理条例》等，对违反卫生法规并造成危害人身健康的事件有权进行严肃的处理。15 年来，主要对全县范围内的企业单位、凡是从事食品、副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等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和公共场所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管理，颁发卫生许可证，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颁发健康证，对患有忌疾病的人员进行调离。在监督检查中，常规检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对检查出的假冒伪劣产品、过期失效商品予以彻底没收、销毁。此外，结合上级安排的专项整治行动，对部分商品进行突击性抽检监测。

（一）卫生监督体制改革

1991~2004 年 11 月，理塘县的卫生执法与监督工作由县卫生防疫站负责。2004 年 12 月，理塘县组建了县区一体的卫生监督所，具体贯彻落实卫生法律法规，承担食品、环境、职业、放射、消毒、学校等公共卫生监督和社会办医疗机构、医疗广告监管等医疗卫生监督执法任务。

（二）食品卫生监督

2005 年，全县共发放卫生许可证 528 户；监督总户数 1739 户，其中警告 62